

中国·南京—美国·纽约合作交流恳谈会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NJBS-FW-20240330-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市辖区

###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南京—美国·纽约合作交流恳谈会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40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市商务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中国·南京—美国·纽约合作交流恳谈会相关服务, 本项目计划于2024年4月举办,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南京—美国·纽约合作交流恳谈会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中国·南京—美国·纽约合作交流恳谈会:

####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提供其身份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或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审计报告, 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①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

②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标准。

3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的供应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04-01 09:00到2024-04-08 17:00

获取方式: 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在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西春路1号创智大厦北楼1005室购买采购文件。费用: 500元。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04-11 15:3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 现场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04-11 15:30

开标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西春路1号创智大厦北楼1005室

#### 七、其他

1、采购人不组织现场勘查, 投标人需要自行踏勘。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 在随后的采购中, 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 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eqid=c32f0f5e000a316d00000004648fbd81#/newindex>)”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3、本项目采购主体为南京市商务局，后期签发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付款等一切事宜均由南京市商务局办理。

####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5) 信息安全产品政策
- (6) 进口产品政策
- (7) 投标担保政策

#### 5、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http://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的规定，本项目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第1条”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4（3）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不再需要提供上述涉及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1条”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4（3）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成交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磋商文件要求胶装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市商务局  
地 址： 南京市建邺路148号  
联 系 人： 杨女士  
电 话： 025-68539823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南京百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西春路1号创智大厦北1005室  
联 系 人： 戴工  
电 话： 15051858165  
电 子 邮 件： 63162678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光明（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